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電 話：(02)8792-300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5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26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9,575 仟元及 798,237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0,271 仟元及 74,049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9,561	3	\$	70,07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3,00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		6,982	1		9,23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39,025	3		21,12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31,810	10		126,251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8,338	4		45,403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214	-		75,558	6
120X	存貨	四(五)		103,100	7		40,75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1,092	-		1,14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813	-		3,0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9,935</u>	<u>28</u>		<u>395,562</u>	<u>2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41,193	3		21,19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833,485	61		798,237	5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74,678</u>	<u>64</u>		<u>819,430</u>	<u>6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90,581	7		90,58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33,498	2		33,498	2
1551	運輸設備			133	-		-	-
1561	辦公設備			14,074	1		13,060	1
1631	租賃改良			509	-		41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8,795	10		137,551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5,939)	(2)		(23,80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2,856</u>	<u>8</u>		<u>113,744</u>	<u>8</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11	-		1,519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644	-		31,44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1,490	-		1,49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134</u>	<u>-</u>		<u>32,936</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4,314</u>	<u>100</u>		<u>\$ 1,363,191</u>	<u>100</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200,000	15	\$	18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49,984	4		29,986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7,074	-		-	-
2120	應付票據			6,969	1		5,418	-
2140	應付帳款			94,114	7		76,641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50	-		193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4,817	1		12,615	1
2170	應付費用			17,092	1		13,895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1,582	1		10,74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637	-		13,4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419</u>	<u>30</u>		<u>342,968</u>	<u>25</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u>274,870</u>	<u>20</u>		<u>267,514</u>	<u>2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1	-		1,932	-
2820	存入保證金			384	-		38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136	-		2,45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241</u>	<u>-</u>		<u>4,7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86,530</u>	<u>50</u>		<u>615,253</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十六)		482,603	35		482,603	3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79,532	6		79,532	6
3260	長期投資			14,510	1		14,510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一)(十六)		68,722	5		68,72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63,560	4		50,3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85	1		34,8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715	9		97,894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324)	(2)	(2,71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93)	-		2,159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128,126)	(9)	(79,958)	(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87,784</u>	<u>50</u>		<u>747,938</u>	<u>5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374,314</u>	<u>100</u>	\$	<u>1,363,19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45,945	98	\$	642,594	101		
4170 銷貨退回		(15,457)	(2)	(14,668)	(2)		
4190 銷貨折讓		(8,563)	(1)	(3,34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21,925	95		624,577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779	5		13,78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1,704	100		638,362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608,824)	(80)	(495,878)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001)	(1)	(7,493)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14,825)	(81)	(503,371)	(79)		
5910 營業毛利			146,879	19		134,991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36)	-	(2,45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02	-		3,001	-		
營業毛利淨額			147,145	19		135,537	21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493)	(7)	(33,35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907)	(4)	(40,52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400)	(11)	(73,874)	(12)		
6900 營業淨利			59,745	8		61,66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712	-		1,24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55,840	8		74,049	12		
7122 股利收入			416	-		-	-		
7160 兌換利益			1,930	-		281	-		
7210 租金收入			1,685	-		1,929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069	-		3,41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652	8		80,918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88)	(1)	(5,897)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七)		-	-	(4)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	-	(3,19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34,224)	(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13,093)	(2)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181)	(3)	(43,317)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216	13		99,264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12,804)	(1)	(14,085)	(2)		
9600 本期淨利		\$	88,412	12	\$	85,179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27	\$	1.98	\$	2.07	\$	1.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17	\$	1.89	\$	2.01	\$	1.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8,412	\$ 85,1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68	1,759
各項攤提	617	711
備抵呆帳提列(轉回利益)	3,605 (28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淨額	(127)	-
公司債折價攤銷	5,517	4,2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840) (74,049)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326	60,43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
處分投資損失	-	4
減損損失	-	3,19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3,093	34,2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4,823	11,669
應收帳款	(4,211)	18,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45)	24,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7	1,2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
其他金融資產	27,248	-
存貨	(54,184)	27,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8)	255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894)	634
應付票據	(6,593) (7,827)
應付帳款	(5,969)	26,7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 (42,651)
應付所得稅	(2,747)	9,527
應付費用	(7,064) (8,091)
其他應付款項	(8,279) (7,207)
其他流動負債	(4,453) (5,666)
其他負債-其他	(266) (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81</u>	<u>163,904</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6,994	(\$ 75,266)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0,409)
收回採權益法投資之長期股權價款	15,851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價款	-	9,99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53)	(5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80)	(1,2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1)	(1,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981</u>	<u>(159,4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8	29,986
長期借款減少	-	(90,000)
發行公司債	-	294,717
發放現金股利	(120,569)	(135,129)
買回庫藏股票	-	(79,9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0,571)</u>	<u>29,6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909)	34,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70	36,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561</u>	<u>\$ 70,0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608</u>	<u>\$ 1,60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639</u>	<u>\$ 4,30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7月27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月23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存貨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未實現損益貸記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5~3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當直線法與利息法攤銷差異不大時，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

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當年度應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予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數則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9,432</u>	<u>69,926</u>
	<u>\$ 39,561</u>	<u>\$ 70,07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7,228	\$ 37,22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調整	(<u>44,302</u>)	(<u>34,224</u>)
	<u>(\$ 7,074)</u>	<u>\$ 3,004</u>

本公司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商品，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13,093 及 \$34,224，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損益及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四(十一)。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75	\$ 7,075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3</u>)	<u>2,159</u>
	<u>\$ 6,982</u>	<u>\$ 9,234</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39,146	\$ 21,241
減：備抵呆帳	(121)	(112)
應收票據淨額	<u>\$ 39,025</u>	<u>\$ 21,129</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32,815	\$ 126,873
減：備抵呆帳	(1,005)	(622)
應收帳款淨額	<u>\$ 131,810</u>	<u>\$ 126,251</u>

(五) 存貨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06,481	\$ 43,787
書籍存貨	-	9
小計	106,481	43,79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381)	(3,038)
	<u>\$ 103,100</u>	<u>\$ 40,75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8,948	\$ 495,88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1)	(410)	-
存貨報廢損失	283	-
其他(註2)	6,004	7,489
	<u>\$ 614,825</u>	<u>\$ 503,371</u>

註1：主係存貨去化，致呆滯產生回升利益。

註2：主係其他勞務成本、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385	\$ 24,38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	(3,192)
		<u>\$ 41,193</u>	<u>\$ 21,193</u>

1. 本公司原持有之謙華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515 仟股，因該公司股份受讓予誠研科技(股)公司，本公司依照換股比例取得誠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387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金額為\$20,000，持股比例為 18.18%，因本公司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原採用權益法評價，嗣後因影

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低為 10.53%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改以成本衡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3,192。

4.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GrandTech(B. V. I.)Inc.	5,400,000	\$ 368,950	100.00%
GrandTech(Cayman)Inc.	3,122,000	161,018	100.00%
Grand Holding Inc.	25,000	393	100.00%
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1,084	100.00%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13,942	100.00%
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56,000	24,002	80.00%
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9,000	34,096	100.00%
		<u>\$ 833,485</u>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GrandTech(B. V. I.)Inc.	5,400,000	\$ 351,172	100.00%
GrandTech(Cayman)Inc.	3,122,000	181,989	100.00%
Grand Holding Inc.	25,000	401	100.00%
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5,853	100.00%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92,762	100.00%
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19,709	83.00%
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6,351	100.00%
		<u>\$ 798,237</u>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GrandTech(B. V. I.)Inc.	\$ 16,589	\$ 28,168
GrandTech(Cayman)Inc.	447	12,998
Grand Holding Inc.	-	-
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	6,455	1,820
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606	4,429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533	20,283
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0	6,351
	<u>\$ 55,840</u>	<u>\$ 74,049</u>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民國 101 年前三季 GrandTech(B. V. I.) Inc.、GrandTech(Cayman)Inc. 及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餘本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金額分別為\$20,271 及\$74,049；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89,575 及\$798,237。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營運策略需求投資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10,000 取得 20%之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9.63 元全數處分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 仟股予關係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民國 100 年度處分投資損失\$11。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增資 GrandTech(B. V. I.) Inc. USD2,100 仟元，前開增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總額為 USD 5,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66,20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增資 GrandTech(Cayman)Inc. USD292 仟元，前開增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總額為 USD 3,122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103,5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整合相關銷售業務，本公司投資金額為\$20,000，持股比例為 100%。
8.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及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淨值處分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84 仟股，處分價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2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80%。
9.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產生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136 及\$2,455，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八)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0,581	\$ -	\$ 90,581
房屋及建築	33,498	(14,207)	19,291
運輸設備	133	(26)	107
辦公設備	14,074	(11,237)	2,837
租賃改良	509	(469)	40
	<u>\$ 138,795</u>	<u>(\$ 25,939)</u>	<u>\$ 112,856</u>

資 產 名 稱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0,581	\$ -	\$ 90,581
房屋及建築	33,498	(13,115)	20,383
辦公設備	13,060	(10,310)	2,750
租賃改良	412	(382)	30
	<u>\$ 137,551</u>	<u>(\$ 23,807)</u>	<u>\$ 113,744</u>

固定資產之設定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	\$ 18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
短期借款合計	<u>\$ 200,000</u>	<u>\$ 18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07%</u>	<u>1.04%~1.06%</u>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	(14)
	<u>\$ 49,984</u>	<u>\$ 29,986</u>
利率區間	<u>1.068%</u>	<u>1.038%</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130)	(32,486)
合計	<u>\$ 274,870</u>	<u>\$ 267,514</u>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0年3月3日至105年3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0年3月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4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2月22日)止，除依辦法

- 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2 元。另因遇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62 元調整為新台幣 56.2 元，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56.2 元調整為新台幣 52.3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8,72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699%~2.66%。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成普通股或收回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8 月及民國 100 年 7 月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臺灣銀行專戶儲存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分別為\$6,403 及\$6,34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依上述條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27 及 \$1,950。

(十三) 股本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而減少資本 \$12,870，請詳附註四(十六)說明，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50,000，分為 105,000 仟股(其中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11,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82,60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則不再提列。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各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221		\$ 15,606	
特別盈餘公積	-		34,851	
現金股利	<u>120,569</u>	\$ 2.7	<u>135,129</u>	\$ 2.8
合計	<u>\$ 133,790</u>		<u>\$ 185,586</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及 10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7,024 及董監酬勞 \$2,837 之差異金額為 \$41，主要係因估計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利益。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715 及 \$1,584，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1%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99 及 \$1,517，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2%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民國 100 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1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05</u>	<u>-</u>	<u>-</u>	<u>3,605</u>

收回原因	100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87</u>	<u>2,230</u>	<u>(1,287)</u>	<u>2,230</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每股 25 元至 45 元之間，分別買回庫藏股 2,230 仟股及 1,375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

公司已買回 3,605 仟股，買回金額為\$128,126。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至 5 月間買回之庫藏股票 1,287 仟股因屆滿三年未轉讓員工，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全數註銷，減資金額為\$12,87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165	\$ 16,87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520)	1,166
估計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	3,2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59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7,171)
所得稅費用	12,804	14,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8	(255)
估計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	(3,215)
期初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934	2,017
暫繳及扣繳稅款	(9)	(17)
應付所得稅	<u>\$ 14,817</u>	<u>\$ 12,61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36	\$ 1,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644)	(644)
	<u>\$ 1,092</u>	<u>\$ 1,149</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778	\$ 2,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非流動	(1,288)	(1,288)
	<u>\$ 1,490</u>	<u>\$ 1,490</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539)	(261)	\$ 85	\$ 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36	193	2,455	4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81	575	3,038	516
備抵呆帳超限	3,443	585	1,180	201
投資抵減	-	644	-	644
備抵評價		(644)		(644)
		<u>\$ 1,092</u>		<u>\$ 1,149</u>
非流動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5,633	\$ 958	\$ 5,633	\$ 958
退休金費用超限	3,130	532	3,130	532
投資抵減	-	1,288	-	1,288
備抵評價		(1,288)		(1,288)
		<u>\$ 1,490</u>		<u>\$ 1,490</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u>\$ 1,932</u>	<u>\$ 1,932</u>	民國102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已加徵未分配盈餘	\$ 34,303	\$ 12,715
87年度以後-未加徵未分配盈餘	88,412	85,179
	<u>\$ 122,715</u>	<u>\$ 97,894</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876 及 \$1,44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04%，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11.44%。

(十八) 每股盈餘

	101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1,216	\$88,412	44,655	\$ 2.27	\$ 1.98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7		
可轉換公司債	5,517	4,578	4,3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6,733	\$92,990	49,204	\$ 2.17	\$ 1.89
100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9,264	\$ 85,179	48,002	\$ 2.07	\$ 1.77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4		
可轉換公司債	4,291	3,561	3,22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3,555	\$ 88,740	51,492	\$ 2.01	\$ 1.72

-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採用如果轉換法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行使轉換權，因而增加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403	\$46,340	\$51,743	\$6,761	\$42,681	\$49,442
勞健保費用	392	3,511	3,903	474	2,866	3,340
退休金費用	204	2,023	2,227	247	1,703	1,950
其他用人費用	-	1,397	1,397	-	1,242	1,242
折舊費用	-	1,768	1,768	-	1,759	1,759
攤銷費用	-	617	617	-	711	71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GrandTech (B. V. I.)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上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80%之被投資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GrandTech (B. V. I.) Inc. 及GrandTech (Cayman)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GrandTech (B. V. I.) Inc. 及GrandTech (Cayman)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GrandTech India PVT Ltd.	GrandTech (B. V. I.)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GrandTech (Cayman)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GrandTech (Cayman) Inc. 持股72%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名為奇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佳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之被投資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之被投資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一親等關係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佳能國際董事長為同一人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 131,488	17	\$ 62,829	10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33,606	5	16,041	3
佳魁資訊(股)公司	10,353	2	13,417	2
上奇資訊(股)公司	2,245	-	2,521	-
佳能國際(股)公司	1,812	-	9,823	2
其他	1,105	-	2,019	-
	<u>\$ 180,609</u>	<u>24</u>	<u>\$ 106,650</u>	<u>17</u>

上開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各產品之成本加計3%~10%，與一般客戶不同。收款期間為月結180天。

2. 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佳能國際(股)公司	\$ 9,140	2	\$ 11,377	2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825	-	400	-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752	-	1,176	-
佳魁資訊(股)公司	416	-	416	-
上奇資訊(股)公司	416	-	416	-
	<u>\$ 11,549</u>	<u>2</u>	<u>\$ 13,785</u>	<u>2</u>

上述其他營業收入主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技術顧客之顧問服務收入。

3. 進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其他	<u>\$ 616</u>	<u>-</u>	<u>\$ 783</u>	<u>-</u>

4.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 23,388	13	\$ 25,950	15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13,039	7	3,785	2
佳魁資訊(股)公司	6,966	4	5,378	3
佳能國際(股)公司	3,720	2	8,397	5
其他	1,225	1	1,893	1
	<u>\$ 48,338</u>	<u>27</u>	<u>\$ 45,403</u>	<u>26</u>

5.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其他	<u>\$ 150</u>	<u>-</u>	<u>\$ 193</u>	<u>-</u>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佳能國際(股)公司	辦公設備	\$ 39
	電腦軟體	75
		<u>\$ 114</u>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捷邦精密(股)公司股權予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請詳附註四(七)說明。

(3)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項	目帳面價值	售 價出售(損)益
上奇資訊(股)公司	電腦通訊設備	<u>\$ -</u>	<u>\$ 5</u> <u>\$ 5</u>

7.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GrandTech Systems Pte Ltd.	\$ 2,930	\$ 2,930	3.45%	\$ 14	\$ 14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5,312	-	3.45%	48	-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60,000	-	3.45%	-	-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40,000	-	3.45%	567	-
	<u>\$108,242</u>	<u>\$ 2,930</u>		<u>\$ 629</u>	<u>\$ 14</u>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 85,000	\$69,496	3.45%	\$ 1,083	\$ 234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5,486	5,486	3.45%	50	50
	<u>\$ 90,486</u>	<u>\$74,982</u>		<u>\$ 1,133</u>	<u>\$ 284</u>

上述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均未取具擔保品。

8. 本公司與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簽訂年度業務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及系統導入顧問服務合約等，由本公司提供上述各項諮詢服務，民國 100 年前三季勞務收入為\$1,000，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款項均已收訖。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其他代付未收回款項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 148	5	\$ 172	-
上奇資訊(股)公司	-	-	-	-
其他	122	3	120	-
	<u>\$ 270</u>	<u>8</u>	<u>\$ 292</u>	<u>-</u>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保證事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進貨保證	美金 300仟元	美金 300仟元
"	融資保證	美金 1,000仟元	美金 1,000仟元
佳魁資訊(股)公司	融資保證	台幣 10,000仟元	台幣 20,000仟元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貨保證	美金 600仟元	美金 700仟元
"	"	人民幣5,000仟元	人民幣5,000仟元
"	融資保證	美金 1,000仟元	-
GrandTech Systems Pte Ltd.	進貨保證	美金 400仟元	-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融資保證	台幣 30,000仟元	-
高傑信(股)公司	融資保證	台幣 30,000仟元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90,581	\$ 90,581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9,291	20,383	銀行擔保借款
	<u>\$ 109,872</u>	<u>\$ 110,96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為聯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二)、10。

(二)本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65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6,831	\$ -	\$ 266,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2	6,982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80,275	-	380,275
應付公司債	274,870	298,86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074	-	7,074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0,096	\$ -	\$ 370,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4	9,234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17,262	-	317,262
應付公司債	267,514	291,99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4	-	3,004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且經本公司指定整體可轉換公司債為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係以公開市場之成交

價作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49,984 及 \$209,986。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分別為 (\$251) 及 \$2,159。

(三)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股票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25	29.295	\$ 2,721	30.4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8,104	29.295	17,505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7	29.295	2,392	30.48

2.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之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8)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上奇科技(股) 公司	奇能數位科 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0,000	-	3.45	2	830	營運週轉	-	無	-	137,557	275,114	-
0	上奇科技(股) 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60,000	60,000	3.45	2	131,488	營運週轉	-	無	-	137,557	275,114	-
0	上奇科技(股) 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930	2,930	3.45	2	34	營運週轉	-	無	-	137,557	275,114	-
0	上奇科技(股) 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312	-	3.45	2	33,607	營運週轉	-	無	-	137,557	275,114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註 7：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時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註 8：民國 101 年前三季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最高額度分別為：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40,000；GrandTech (China) Limited \$60,000；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5,312；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2,930。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額度分別為：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0；GrandTech (China) Limited \$60,000；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0；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2,930。

期末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0；GrandTech (China) Limited \$0；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0；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2,93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註2)	343,892	38,084	38,084	-	6	687,784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註2)	343,892	11,718	11,718	-	2	687,784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	343,892	70,178	70,178	-	10	687,784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註2)	343,892	30,000	30,000	-	4	687,784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註2)	343,892	30,000	30,000	-	4	687,784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註2)	343,892	20,000	10,000	-	1	687,784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市價 (註 4)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B.V.I.)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000	368,950	100	68.51	-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Cayman)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22,000	161,018	100	51.58	-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	393	100	15.72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31,084	100	15.54	-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213,942	100	17.83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19,000	34,096	100	13.02	-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6,000	24,002	80	14.49	-
上奇科技(股)公司	誠研科技(股)公司上市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8,082	6,982	0.31	16.7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53	9.79	-
上奇科技(股)公司	網際薪傳(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02	-	2.03	-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寶淇科技(股)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8,000	7.37	15.3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Exigent Holdings, 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3	3,193	5.71	9.0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Chin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31,488	17%	雙方議定之	-	-	23,388	13%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新加坡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B. V. 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66,201	新台幣	166,201	5,400,000	100	新台幣	368,950	新台幣	16,589	新台幣	16,589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03,500	新台幣	103,500	3,122,000	100	新台幣	161,018	新台幣	447	新台幣	447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821	新台幣	821	25,000	100	新台幣	393	新台幣	-	新台幣	-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台灣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買賣、維護、出租	新台幣	24,958	新台幣	24,958	2,000,000	100	新台幣	31,084	新台幣	6,455	新台幣	6,455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新台幣	20,000	新台幣	20,000	2,619,000	100	新台幣	34,096	新台幣	7,210	新台幣	7,210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新台幣	176,920	新台幣	176,920	12,000,000	100	新台幣	213,942	新台幣	18,533	新台幣	18,533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新台幣	11,910	新台幣	11,910	1,656,000	80	新台幣	24,002	新台幣	8,258	新台幣	6,606	註4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美元	1,356	美元	1,356	988,000	76.71	美元	5,606	美元	660	美元	506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 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 設備	美元	5,870	美元	5,870	46,320,000	57.1	美元	6,031	美元	81	美元	46	註5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 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 設備	美元	289	美元	289	1,200,000	100	美元	107	美元	2	美元	2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 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 設備	美元	412	美元	412	300,000	23.29	美元	1,652	美元	660	美元	154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 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 設備	美元	4,924	美元	4,924	34,796,000	42.9	美元	2,381	美元	81	美元	35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 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 設備	美元	610	美元	610	2,227,000	100	美元	733	美元	41	美元	41	註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南韓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 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 設備	美元	1,143	美元	1,143	14,000,000	100	美元	(79)	美元	(536)	美元	(536)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 像、多媒體、 網路等相關電 腦軟體及週邊 設備	美元	606	美元	606	1,028,160	72	美元	320	美元	(335)	美元	(241)	註5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2,788	新台幣	32,788	1,000,000	100	美元	8	美元	-	美元	-	註5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6,028	新台幣	16,028	490,000	100	美元	13	美元	-	美元	-	註5
台灣資料縮影 (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 及圖書出版業 等	新台幣	16,000	新台幣	16,000	2,032,800	80	新台幣	25,758	新台幣	5,604	新台幣	4,483	註5
GrandTech(Chi 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資料處理及供 應服務	港幣	1,878	港幣	1,878	2,000,000	100	港幣	(2,526)	港幣	-	港幣	-	註5
GrandTech(Chi 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倉儲、批發及 國際貿易業務	港幣	40,560	港幣	40,560	5,200,000	100	港幣	40,294	港幣	(1,507)	港幣	(1,507)	註5
GrandTech(Chi 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倉儲、批發及 國際貿易業務	港幣	3,900	港幣	3,900	500,000	100	港幣	1,763	港幣	(1,110)	港幣	(1,110)	註5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 國際貿易業務	新加坡幣	301	新加坡幣	301	2,000	100	新加坡幣	(185)	新加坡幣	(75)	新加坡幣	(75)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幣別	金額(註2、3)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摩奇(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美元	470	美元	470	470,000	47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註6
佳能國際(股)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17,850	新台幣	17,850	1,275,000	51	新台幣	18,183	新台幣	3,214	新台幣	1,639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4：子公司。註5：孫公司。註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8)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randTech Systems Pte Lt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793	-	5	2	3,075	營運週轉	-	無	-	137,557	275,114	-
2	GrandTech (Cayman) Inc.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758	1,758	3.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557	275,114	-
3	奇率數碼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上奇電腦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9,405	5,593	6.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557	275,114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註 7：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時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註 8：民國 101 年前三季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最高額度分別為：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1,793、\$1,758；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9,405。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額度分別為：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0、\$1,758；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9,405。

期末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0、\$1,758；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5,593。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註2	343,892	10,000	-	-	-	687,784	-
2	佳能國際(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註2	343,892	30,000	-	-	-	687,784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4)	
GrandTech(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8,000	US5,606	76.71	US5.67	
GrandTech(B.V.I.)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320,000	US6,031	57.1	US0.13	
GrandTech(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US107	100	US0.09	
GrandTech(B.V.I.) Inc.	Our World Liv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00	-	3.4	-	(註 5)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US1,652	23.29	US5.51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96,000	US2,381	42.9	US0.07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7,000	US733	100	US0.33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00	(US\$79)	100	(US\$0.01)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8,160	US320	72	US0.31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8	100	US0.01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0	US13	100	US0.03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32,800	25,758	80	12.67	
GrandTech(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HKD2,526)	100	(HKD1.26)	
GrandTech(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	HKD40,294	100	HKD7.75	
GrandTech(Chi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HKD1,763	100	HKD3.53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SGD185)	100	(SGD92.5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4)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軟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0	-	3	-	(註 5)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摩奇(B.V.I.)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0,000	-	47	-	(註 5)
佳能國際(股)有限公司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	2,560	19.92	-	(註 5)
佳能國際(股)有限公司	高傑信(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000	18,183	51	14.2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法及時取得股權淨值資料。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 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65,994	71%	雙方議定之	-	-	62,673	75%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 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 服務	9,322	註1	7,097	-	-	7,097	100	-	(9,546)	-	-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 貿易業務	152,334	註1	152,334	-	-	152,334	100	(5,772)	152,271	-	-
奇率數碼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 貿易業務	14,648	註1	14,648	-	-	14,648	100	(4,251)	6,662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廣州市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7	10,203	412,670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2,334	152,334	412,670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648	14,648	412,670

註：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006130 號函規定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